

致理技術學院應用日語系大學部（四技）「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96.04.23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0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暨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09.1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05.2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訂定致理技術學院應用日語系四技部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課程目的為提升本系學生在就業或升學時的競爭實力，增進其生涯規劃的發展機會與潛能，特訂定本要點，作為考核並了解學生修業期間英語聽、說、讀、寫方面學習狀況之依據。
- 三、本課程為必修課程(1 學分 0 上課時數)，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檢定考試，並且符合下列成績標準者，即取得本課程學分。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Listening 110 分以上 且 Reading 115 分以上	3 級以上

四、實施辦法：

(一) 學分採計與成績登錄：

本課程由學生於畢業前自行參加上述其中一種英語檢定考試，並且將符合本系所訂定之成績標準之成績單正本繳驗（驗畢後發還）登記即可。

(二) 補救教學：

1. 本系針對系內未能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的四年級學生開設有「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補救課程以抵免「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
 - (1) 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本檢定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 72 小時，已檢附在本校修業期間曾報考但未通過上述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成績證明者，則得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報名參加本課程），否則一律需簽署自願放棄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未來若發生未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2)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一經選定，至少必須修習一學期，即使學期間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亦無法任意退選。然而，四年級上學期學期間或四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結束前通過語言檢定考試者，得免修「語言測驗

輔助教學」下學期課程。

(3) 因「語言測驗輔助教學」的性質為補救課程，所以該課程及格（含及格）以上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

2.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3. 其他：

(1) 於四年級選擇繼續參加校外測驗而不選擇選修「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者，無法於學期間要求加選「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若發生未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

(2) 因上述情況延畢時，得於延畢期間選修「語言測驗輔助教學」或選擇繼續參加英檢考試，以作為補救。

(3) 未參加上述校外檢定考試者，不得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的補救課程。

(三) 獎勵方式：同學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優異，得依規定申請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附註：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相關網址：

(一) TOEFL 紙筆測驗 <http://www.toefl.com.tw>

TOEFL 電腦測驗 <http://www.lttc.ntu.edu.tw/Toefl.htm>

(二) TOEIC <http://www.toeic.com.tw>

(三) IELTS <http://www.saec.edu.tw/test/IELTS.html>

(四) 全民英檢 <http://www.lttc.ntu.edu.tw/GEPT.htm>